

大气环境污染监测及环境保护举措研究

马玉山

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兴泾镇十里铺村涝池组45号

[摘要]随着我国经济的迅速发展以及城市化建设的持续推进,在有效推动社会繁荣运作的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对我国的大气环境造成了较为显著的污染危害。为了充分转变此种状况,则需要进一步加强对大气环境的全面监测与治理,精准检测大气环境污染中的具体指标,创建较为健全的运作方案,同时打造完善的大气污染监测体系,从而增进对环境的防护,以更好推动环境的长期良性发展。

[关键词] 大气环境; 监测; 环境保护

【DOI】 10.12252/j.issn.2096-627X.2020.02.1694

引言

随着国民经济水平的不断增长,我们所面临的环境污染问题也越来越严峻,尤其是大气污染问题,甚至已经影响到了人类的身体健康。环境监测作为治理大气污染的重要手段,依靠专业的监测设备和技术手段,对区域内的大气成分进行分析,及时了解大气环境中各种物质的含量,针对未达标的区域环境进行预警,这样就能够通知相关部门及时查找大气污染原因,并且采取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从根本上提高大气环境治理效果。

1 大气污染的主要原因

1.1 工业化发展

目前,世界上每一个国家的发展都是无法脱离工业化发展的,工业发展与大气环境污染是并存的。从相关数据中可以得出,我国大部分城市都受着大气污染问题的困扰,在北方工业化城市中表现得尤为明显,严重影响了国内经济的发展水平,影响着群众的生产与生活,这个问题成为了社会广泛讨论的热门话题。在我国工业发展的道路上,工厂的数量在急剧增加,但许多工厂负责人本身的环保意识很差,盲目一味地追求经济效益,使得工厂忽视了处理污染物的问题,在发展工业的过程中,工厂向大气中排放了很多的污染物,大气污染现象因此而产生。

1.2 绿化面积减少与汽车尾气

在城市化的宏观发展背景下,各级人民政府正在加速城镇化实施速率,加大对荒地发展的投入力度,具有战略布局地为城镇化工程创造足够的土地储备。就现阶段的发展状况而言,传统的环境管理模式愈加无法处理城镇化进程带来的生态环境损害问题,部分区域存在着不同程度的绿化面积减少现象。加大绿化面积是净化有害废气的重要解决措施,这不仅能保证整个城市区域空气质量的良性循环,还能促进整体空气质量的改善。若大幅度削减城市的绿化面积,则无法保持空气净化系统和循环之间的平衡,污染气体将无法有效地解决与消除。若在城市内部集聚,则会造成不可抗的环境污染问题。近年来,我国诸多城市区域内的汽车数量剧增,排出的尾气加重了城市的环境污染,若城市各级政府忽视此类层出不穷的环境污染问题,则将多维度制约城市的可持

续化发展进程。

1.3 汽车尾气

随着国民经济水平的不断增长,人们的生活水平也得到了极大的提升。现如今日常出行方式主要以汽车为主,而汽车尾气排放也是导致大气环境污染问题的主要因素。汽车尾气中包含一氧化碳、氮氧化物、苯等多种污染物质,会对城市范围内大气环境产生极大的威胁。随着汽车保有量的急剧增长,汽车尾气的排放量也在不断增多,所以针对大气环境进行治理时,更应该加大对汽车尾气的关注力度,还有部分专家认为汽车尾气与雾霾天气有着直接的联系,所以开展汽车尾气治理工作刻不容缓。

2 大气环境污染监测及环境保护举措研究

2.1 宣传环保的理念

在防治大气污染工作时,环境监测治理部门应当加强有关知识的宣传力度,使群众重视起大气污染的治理,发挥社会大众的督导作用,将一部分违规行为合理地纠正,还要让人们树立绿色环保理念,带动绿色出行、绿色消费,从而避免大气污染现象发生。比如,要让群众意识到绿色出行的有利影响,了解汽车尾气排放的危害,与此同时,国家应开展相对应的活动,引导群众绿色消费、绿色出行。还要使用新媒体技术及时地监测环境污染的各种数据,使环境监测变得透明,有利于群众观测到大气污染的状况,重视起大气污染问题的严重性,并能参加到防治大气环境污染项目中。

2.2 健全污染气体的排放标准

针对于企业而言,完全不产生污染性的气体几乎无法做到,为了可以实现对大气的有效防护,有关部门需要进一步健全污染气体的排放标准,对企业的生产开展专项的监管。增进对企业排放体量的专项核定,对于其中的污染物质开展专业化的检测,进一步提升对于企业生产的全面监督管控,以保证企业依据标准开展规范化排放。举例来说,倘若想要全面控制汽车尾气对大气环境所带来的污染影响,则需要切实对汽车尾气排放的体量开展标准的管控。例如对不同类型的车辆设施具体的排放要求,严格依据要求来全面执行。对城市之中的车辆开展科学管控才可以控制尾气排放量所带来的负面性影响。有关的部门与专业工作人员需要结合实际情

况来创编标准的排放方案。政府也需进一步提升对汽车生产厂商的品质管控，特别是需要对现有的汽车制造技术开展有效的绿色化改进，运用专业的科学技术来控制汽车尾气的排放量，规划更具便利合理的汽车尾气排放的技术，从源头上改善排放量为大气所带来的污染问题。如今我国交管部门已经通过执行单双号车辆限行的方式来控制汽车尾气的排放体量，也在很大程度上缓解了交通的拥堵度。并且，社会需要进一步提升对环境污染问题的关注度，将环境防护意识深入人心，民众借助公交车、地铁亦或者是骑行自行车的方式，来逐步摆脱对汽车的依赖度，以真正意义上控制尾气排放所带来的影响。

2.3 培养环保意识

以往人们受到经济利益的驱使，而忽视了环境污染问题，同时也没有清晰的认识到环境保护的重要意义。在过去的70年间，我国经济得到了迅速发展，资源快速开发利用，污染物大量排放，这些都会对大气系统的修复和治理工作带来极大的困难，但是这并不是说大气污染问题是不能治理和遏制的。首先，人们需要不断提升自身的环境保护意识，正确认识到环境保护工作对于社会发展的意义。在信息化时代信息流动的速度非常快，任何一条信息都有可能达到数万或者数亿的阅读播放量，随着各种网络平台的介入，信息能够以更快的速度进入到人们的视野，因此这也是引导大众提高自身环境保护意识的有效途径。举例来说，国家生态环境部门可以通过一些选集、光盘或者画册等，宣传环境保护的重要性，加大对环境保护工作的宣传力度，切实提高公众对于环境保护工作的认识和理解程度。此外，还应该对于一些已经达到了预警或者危害生态环境的行为进行严厉的处罚，建立切实有效的环境保护机制，对于危害大气环境的企业和个人进行严厉的制裁。

2.4 强化源头调控力度

环保部门在开展大气污染治理工作时，要坚持开展工业污染物预防以及治理工作，以数据为工作开展的基础，全面了解各区域内的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确保企业拥有革新治理工作的量化指标，使企业积极投身于治理工作中。并且要强化对工业园挥发性有机物的治理和管理工作，优化内部结构，以区域内锅炉具体节能指标为导向，全面促进设备的低排放治理工作，以环保创新为实施理念，多元化鼓励企业积极运用绿色治理技术，科学统筹生产资源。相关政府部门要做好治理宣传工作，以绿色出行为方向，引导民众多以新能源汽车作为代步工具，以此减少燃油车的数量，从而大大减少车辆排出的污染废气，从根源上有效控制污染物的排放量，维护社会大气环境。与此同时，政府为了优化工业污染源调控效应，就必须积极调节所在区域的能源结构，尽量减少利用燃煤等不可再生能源，并倡导利用太阳能、风电等一些洁净可再生能源，以推动区域经济生产结构的变化。同时

积极引导发展第三产业，通过合理减少重工业的投资比例，完善区域的国民经济产业结构，从而达到遏制工业环境污染问题的效果。

3 大气污染的环境监测方法

我国对于大气污染环境的检测，多是针对污染物中的浓度与污染物种类进行测定，针对污染物的空间与环境变化规律进行有效的检测。而对大气污染的环境进行监测，通过排了解大气中的污染物的相关问题。有关环境检测的种类如下：首先，是物理监测的方式，利用相应的设备对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相应数据的监测，该方法应用方便灵活且效率高，可作为后续监测主要使用的方法之一。其次，是生物监测的方式，通过动植物接触相关的有害气体，对其出现的变化进行污染物的监测，从而界定该物质是否为有害污染物。还可以利用化学监测的方式，对有害物质进行实验，这一方法的可行性高，方法也更为实际。再次，是固体颗粒监测的方式，利用散射型的颗粒浓度对有害物质进行监测，根据颗粒的射光规律了解物质的精度，但使用该方式投资成本较高。也可以利用 zeta 电位监测法，对有电的粒子与分散系的粒子进行相反电性的检测，还可以使用 β 射线方法，这两种监测方式稳定性较高。最后是气态物质监测的方式。主要是利用空气中有害物体进行稀释，再利用发光方式对有害气体进行监测，从而满足大气污染环境监测的相关测试。在对大气污染整治过程中，应事先对大气污染的环境进行监测工作，并结合实际情况提供有效的治理策略。而对大气污染的环境进行监测中，需要对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悬浮颗粒（TSP）、硫氧化物、灰尘自然沉降量等内容进行检测，上述的内容也是大气污染环境监测中必测的项目。

结语

大气污染问题为人们的日常生活和生产带来了极大的不便，长此以往就会导致生态系统失去平衡，所以，必须加大对大气污染问题的治理力度，充分了解大气污染对于当代社会发展的影响。制定严格的法律法规制度，进一步加大对大气污染的监测力度，全面提高人民的环境保护意识，结合不同区域大气污染的实际状况，制定有针对性的解决对策，积极推广清洁型能源，有效改善目前大气污染现状，加大环保设备和技术的投入力度，全面提高空气质量，为人们的日常生活和生产提供可靠保障。

参考文献

- [1] 喻敏霞. 大气环境污染监测及环境保护举措分析[J]. 消费导刊, 2017, 000(006): 53.
- [2] 李华伟. 论环境监测在大气污染治理中的作用及措施[J]. 区域治理, 2019(6): 1.
- [3] 王创新. 大气污染环境监测与治理研究[J]. 建材与装饰, 2018(38): 2.